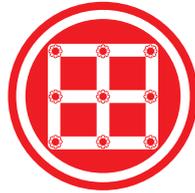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有關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2)延後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1)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認購公告、股份合併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載有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參考並可能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形式進行公告。

(2) 延後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之條件（「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為讓雙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商定的更晚日期），以補充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股份認購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兩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